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
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概述	1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其他内容	8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6.诚信承诺	9

1.概述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选址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春羽路8号,《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新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9月经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批复号:宁环建〔2015〕104号,设计产能为年产85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44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目前已投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44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178万条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剩余172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暂未建设。

随着最近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需求和高英寸轮胎的需求,锦湖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原配置172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剩余生产区域的部分进行第二次改造,建设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未建设的172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14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对现有未建设的14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对应的成型机、硫化机、TUG、动平衡设备等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140万条的产能。技改完成后全厂合计轮胎产能为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44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及318万条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

本次年产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140万条项目于2024年9月4日通过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浦政服备〔2024〕259号,项目代码:2409-320111-89-02-135902。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设备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个保障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春羽路 8 号现有厂区内，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要求予以简化，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开。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官网对《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2.1 网络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锦湖公司官网实施了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2-1 公示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及内容	实施时间
1	通过锦湖公司官网进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kumhotire.com.cn/cn/cont/content.do?menuCd=MN001215	2025 年 3 月 7 日

南京锦湖 (NKT)

南京工厂

危险废弃物产生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九条规定，我公司公开危废产生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履行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

附件：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南京锦湖NKT）

2022年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产生信息公开
2023年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产生信息公开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2.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环球时报；

登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 6391 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第 6392 期）。

本次报纸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环球时报第 6391 期）

中国联通09:39

中国联通

2.92K/s

5G

4G

78

浪费又白忙一场”，之后刘德音，先进制程到美国可能会大亏，且不断发出各种呼救信号”。然相有权能割地，孤臣无力可回的正是眼睁睁看着台积电一步“美积电”，却没有任何作为的当局。▲

强发展文创产业

受旅客喜爱。今年，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推出了全新“特‘宫’队”系列文创产品，以卡通公仔呈现故宫文化。该系列文创产品共有 20 款以明清宫廷人物为主题的卡通角色，全由博物馆自家设计，其中一款“明代皇帝”头戴翼善冠、身穿衮服、腰系玉带的形象，正对应出自宫廷画师之手的《明光图，宗朱常洛坐像》。

和香港艺术发展局主席霍为，启刚表示，希望引入完善评核及进出机制，表现优秀的艺术团体可以“上车”获得资助，持续表现不达标则被削减资助。检讨的初心是推动包括大中小型艺团多元发展，并非个别规模的艺术团体就会有优势。

有港媒 27 日评论称，香港有发展文创产业的深厚土壤、文化基因和具有开拓思维的文创队伍，发展文创产业大有前途。特区政府需紧贴时代脉搏，及时补充、调整、完善有关发展措施，全力推进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发展，才能将文创发展成为香港支柱产业，壮大香港软硬实力。▲（叶蓝）

李 华 蓉

02000733032780002019000035

章 育 芬

02000733030080002018000159

简 秀 玉

00006133032700102021000183

简 秀 华

00006133032700102021000167，声明作废。

债权注销公告

嵊州市希望之星教育培训中心理事会会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向该培训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3989532160
嵊州市希望之星教育培训中心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对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查询方式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vCbQVaeY0GmxR0c_sKvWg?pwd=gnx6
提取码：gnx6

2、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项目建设地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aacP2H1hwXCbLXPL7GZ0w?pwd=6bun>
提取码：6bu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来电咨询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025-86929000

(2)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意见发送至以下邮箱：
wychen@kumhotire.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沙雅县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沙雅县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平台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介绍，并查阅报告书的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

海门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裁定受理杨健、曹建平类个人破产申请，并指定南通恒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长江路 118 号;联系人:成海华，电话 13773868333)，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海门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望准时参加。特此公告
杨健曹建平类个人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索赔法律案件的依据。

图 2.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环球时报第 6392 期）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见下表 2.3-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1、废气 2、废水 3、噪声 4、固体废弃物 5、其他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及发放公参表，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进行网络公示、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邮件等各种形式）。

5.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两次刊登公示报纸及截图均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单位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真正做到对污染物的有效预防和控制，切实做到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确保安全生产，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对污染物排放长期监测，并建立长效机制。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果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